



CHINA WANTIAN HOLDINGS LIMITED

中國萬天控股有限公司

(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: 1854)

職權範圍

環境、社會及管治委員會

1. 目的

環境、社會及管治委員會（「**ESG 委員會**」）的設立旨在協助中國萬天控股有限公司（「**本公司**」）董事（「**董事**」）會（「**董事會**」）監督及管理與環境、社會及管治（「**ESG**」）相關的事宜、政策及可持續發展，涵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（統稱為「**本集團**」）。

2. 成員

- 2.1 ESG 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委任，須至少包括兩名董事，其中至少一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。
- 2.2 ESG 委員會的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的董事擔任。
- 2.3 ESG 委員會可邀請其他高級管理層、專家或顧問出席會議，提供意見或建議。
- 2.4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（「**公司秘書**」）須擔任 ESG 委員會的秘書。
- 2.5 董事會每年將檢討 ESG 委員會的成員組成，以確保與本集團的 ESG 目標一致。

3. 職責及責任

ESG 委員會須履行以下職責：

ESG 策略監督

- a. 制定並建議本集團的 ESG 願景、策略及目標，供董事會審批。
- b. 監督本集團 ESG 項目的執行及進展。
- c. 確保 ESG 策略與本集團的長期目標一致。

合規及風險管理

- d. 監察及評估與 ESG 相關的風險、機遇及重要事項，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。
- e. 確保遵守適用的 ESG 相關法規及行業標準。
- f. 建議更新 ESG 相關政策和實踐，以保持合規性和相關性。

績效評估

- g. 審查並批准本集團的 ESG 績效指標及目標。
- h. 監督關鍵績效指標 (KPIs)，評估實現 ESG 目標的進展。
- i. 就提升 ESG 表現建議必要的行動。

報告及披露

- j. 監督本集團 ESG 報告的編制及發佈。
- k. 確保遵守披露要求，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C2 所列的要求。
- l. 向董事會報告調查結果、決策及建議。

培訓及發展

- m. 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 ESG 相關培訓及專業發展。

參與

- n. 就 ESG 相關事宜與職能部門和持份者（包括投資者及外部顧問）進行溝通。
- o. 作為本公司與外部 ESG 評級機構的主要聯絡人。

投資者關係

- p. 申請 ESG 獎項。
- q. 舉辦與 ESG 主題相關的外部研討會、網絡研討會或小組討論。

4. 權力

- 4.1 ESG 委員會經董事會授權，可獲取所有必要的信息和資源，以履行其職責。
- 4.2 ESG 委員會可聘請外部顧問和專家，為 ESG 事宜提供專業指導，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。
- 4.3 ESG 委員會有權將職責委派至小組委員會或工作小組，視需要而定。

5. 會議

- 5.1 ESG 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，或按需要更頻密地召開會議。
- 5.2 ESG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可由成員決定，除非另有規定，否則為兩人。
- 5.3 會議通知應至少在舉行該會議前 14 天發出。
- 5.4 會議可透過親身、電話或視頻會議方式進行。
- 5.5 決議須經 ESG 委員會全體成員通過後方可生效。
- 5.6 ESG 委員會的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妥善記錄，在提交給董事會審核之前，需經所有 ESG 委員會成員審閱和批准。

6. 報告

6.1 ESG 委員會須每年至少向董事會匯報其活動、決策及建議。

6.2 ESG 委員會的調查結果及建議須記錄在案，並作為本公司年度 ESG 披露的一部分向股東提供。

7. 職權範圍的檢討

ESG 委員會應至少每兩年或按需要檢討其職權範圍。任何建議修訂須提交董事會批准。

8. 職權範圍的公佈

職權範圍已在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上公佈。

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通過的決議採納，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起生效。